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 5,500 万元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 5,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广陵新城项目建设，二级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5% 的股权，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的全资子公司扬州华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华广”）拟向江苏银行扬州扬子江路支行申请 5,5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扬州泰达的控股子公司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昌和”）拟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扬国用 2013 第 0073 号，土地面积 23,633.7 平方米）为扬州华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与主债务期限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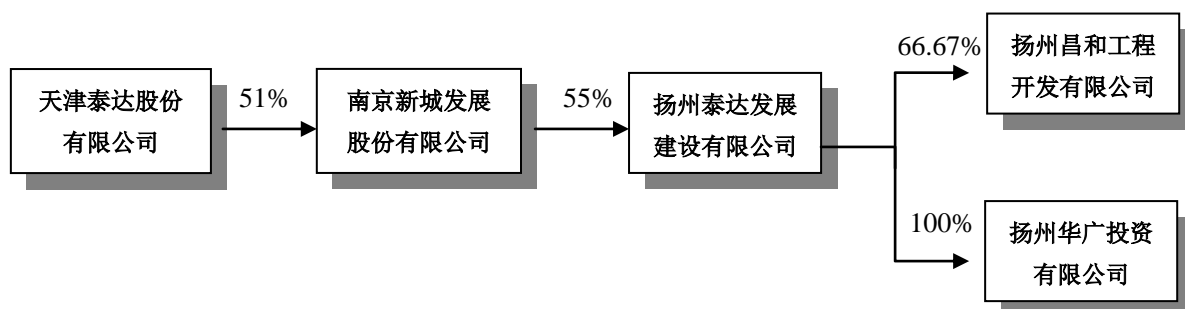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扬州华广投资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住所：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内三号楼；
4. 法定代表人：王旭；
5.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000078736；
7.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4 日；
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信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信息产业咨询策划；国内国际招商服务；房地产、建筑材

料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三）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206,027,392.08	151,790,131.84
负债总额	195,170,419.33	145,575,363.78
净资产	10,856,972.75	6,214,768.06
-	2014年度	2015年1月~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073,060.60	-4,642,204.69
净利润	-4,073,060.60	-4,642,204.69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

三、拟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抵押人：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扬子江路支行

第一条 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第二条 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

款项。

第三条 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

第四条 本合同确定的抵押物为扬国用（2013）第 007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总计人民币 1.72 亿元。抵押率为 32%。

（二）拟提供担保的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物为位于文昌东路与京杭路交叉口西南角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扬国用 2013 第 0073 号，土地面积 23,633.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进行了预评估，并出具《土地预评估报告》（苏国衡（2015）扬州（估）字第 019 号），宗地总价值 1.72 亿元。与授信银行约定，抵押率为 32%，对应抵押价值为 5,500 万元。

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9.4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30.1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72.78 亿元。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扬州华广为扬州泰达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运营基本正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发展的流动资金。该子公司目前资产状况、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较为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认为扬州昌和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扬州华广的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扬州华广也未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了《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 5,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等，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该担保事项系出于扬州华广的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的考虑。目前被担保方经营正常，本次融资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抵押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扬州华广 2014 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醒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和实时监控，确保及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从而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风险，并按照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